



## 神的主權

經文：羅9:1-29

引言：

羅馬書9—12章是論蒙恩得救，受真理造就，效法基督的信徒的事奉，見證真理的指示。9章是討論神的主權在揀選人作見證的事。

一．保羅為骨肉的傷心(羅9:1-5)

神選猶太人，賜兒子的名分，榮耀，諸約，律法等，是為要向萬民作見證，但他們在一千五百年中違背神的心意，且拒絕神的揀選，而令神救人的工作受阻。

二．使徒指出神揀選的主權受人拒絕。亞伯拉罕的後裔以實瑪利與以撒，以撒的二子以掃和雅各，這不是按人的善惡行為，乃在神的主權，但拒絕或輕看神主權的是自己虧損(羅9:6-13)。

三．神的主權是出於憐憫和恩待，但拒絕的人就任憑他們，叫他們在拒絕後自己負受刑罰的責任，如法老(羅9:14-18)。

四．神的主權有權揀選任何人，猶太人與外邦人，這在何西亞書上已啟示了，所以蒙揀選的人如不愛惜機會事奉，必自己受虧損，一切是出於神的憐憫，不接受神的憐憫就不能認識神是創造者和祂的主權(羅9:19-29)。

五．非猶太人因信稱義與猶太人因信稱義的原則一樣(羅9:30-33)，這是神的公義和主權的表現。

結論：

當服在神的主權下，接受祂在永恆裏所定最崇高的使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